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商業銀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u>二十五</u>。</p> <p>商業銀行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投資，須<u>提出合理性及可行性之財務及資金籌措計畫，並承諾落實執行，以確保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u></p> <p>商業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商業銀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p> <p>商業銀行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投資，須取得下列書件之一。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p> <p><u>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u></p> <p><u>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u></p> <p><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商業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文字，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俾利法規用語一致性。</p> <p>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首次投資，應取得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爰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原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出具之書件。</p> <p>四、配合第二項修正，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